

如今，人均持有信用卡数量越来越多，人们习惯性提前消费，不小心没有控制住自己的消费欲望成了“剁手党”，最后导致信用卡还不上。在新闻媒体上常可以看到，某某人因为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如果欠款的本金金额达到一万以上，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，仍不归还的，则会认定为刑法的“恶意透支”，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刑法第196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情形中有一款“恶意透支”前置条件，只有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“恶意透支”时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，而你所要做的就是向银行或者检察机关证明你不是“恶意的”，而确实是因为生意失败暂时无力偿还这一大笔欠款。

那么，如何证明你不是恶意透支行为呢？

其实你只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。

若有大额欠款无力偿还，请拨打发卡银行信用卡客服中心的电话转人工坐席，你必须记得将你与客服人员之间的对话录音并作为证据保存，你告诉客服人员，因为生意失败，现在没有能力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，你要求银行将你的欠款“停息挂账”并与银行按照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70条规定，签订个性化还款协议，而且是分5年共60期还款。

客服人员没有权限答应你的要求，但是你一定要这样说，而且要求TA将你的电话录音(一般都会有录音)并将你的要求在电脑后台记录上传到相关部门。

做完这一些流程，那么你就可以等着银行方面通知你来签订个性化还款协议了。你这样做的好处是，先将信用卡欠款“紧急止血”，不要再产生新的各项费用，比如利息、违约金等每天都会新增的一些“蚂蟥”费用;另外你所做的这一切就是在向银行及有关部门证明你并不是“恶意的”。

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是银监会在2010年7月颁发的法规，其中第70条明文规定，如果你确实无力一次性还清大额欠款，那么你可以分5年60期慢慢还清欠款。

不过常言道“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”，既然银行与你签订了个性化还款协议，小笨劝大家还是要按照自己的承诺分期偿还。

